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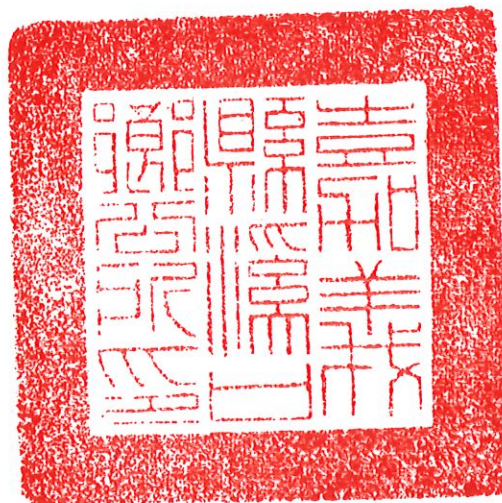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嘉溪鄉社字第114000019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嘉義縣溪口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嘉義縣溪口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（113年12月30日嘉溪鄉代字第1130000954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溪口鄉公所。
- 二、制定「嘉義縣溪口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鄉長 孫維聰